

存款人去世,其亲属怎样才能取出钱

上班前送孩子上学 途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 古孟冬

存款人去世后,其存款将会变成遗产由继承人继承。然而,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存款人去世后,其继承人拿着存折、银行卡到银行柜台却取不出钱的情况。近期,年过半百的周女士就遭遇了这一经历,幸亏在有关法律人士的指点下,通过到法院诉讼的方法,顺利从银行取出了其丈夫遗留下的钱款。

2018年3月,周女士的丈夫王先生因车祸突然去世。办完丧事后,周女士在整理丈夫的遗物时发现其名下有4张存折。于是,周女士拿着丈夫的死亡证明和存折到银行取款,不料却遭到银行的拒绝,被告知只有持有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证处的公证书才能取出钱款。经咨询有关法律人士,并与其两个子女王某甲、王某乙协商后,周女士以继承权纠纷为由,将王某甲、王某乙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对丈夫名下的4张存折进行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周女士确为被继承人王先生的配偶,其与王先生均系初婚,婚后生育子女两名,即王某甲、王某乙。被继承人王先生的父母均先于王某死亡。本案原告周女士、被告王某甲和王某乙均是被继



承人王先生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庭审中,两被告均表示放弃对父亲名下4张存折遗产的继承权,并一直表示上述全部遗产由原告周女士继承。据此,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制作了民事调解书。最后,周女士持法院调解书得以从银行取出王先生4张存折里的存款。

说法

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人拿着被继承人的存折、银行卡之所以无法直接从银行柜台取出该笔遗产,是因为继承人可能不止一人,银行不能确定取款人是唯一的继承人,如果某一继承人在其他继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把存款取出,就会产生纠纷。所以,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存款作为遗产,银行不能擅自把它支取给任一继承人。

但在什么情况下怎样才能取出

存款呢?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1980年11月联合颁布的《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后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规定,存款人去世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当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由此可见,当事人可通过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或通过起诉获取法院的裁判文书,方可向银行提取被继承人的存款。本案中,周女士就是通过起诉获取法院的裁判文书的方式,从银行取出了丈夫名下的存款。

当然,被继承人去世后,如果死者生前办的是银行卡,而继承人又知道该卡的密码,可以直接持卡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或转存。银行将视为正常支取或转存,银行对事后发生的存款继承争执与纠纷不负责任。

□ 高晓明

赵某是某电子公司的职工,因其妻子经常上夜班,所以每天早起他都会骑电动车将10岁的女儿先送到位于家和学校之间的公交站,让孩子坐公交车上学,然后自己再到单位上班。2017年10月的一天,王某像往常一样送女儿到公交站的路上,被一辆小轿车撞伤导致肋骨骨折。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小汽车司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

赵某经治疗伤情痊愈后,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经审查,认为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遂予以认定为工伤。

对于这一结论,赵某所在的电子公司不服,认为赵某从家到其女儿坐车的公交站,与其从家到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方向,不属于上下班合理的路线,赵某的伤情不应该认定为工伤。于是,某电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人社部门认定赵某受到事故伤害为工伤的行政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该路径不能简单地将工作地至居住地的最近或者最佳路径作为唯一最佳路径,还需要考虑职工因日常生活所需的合理绕道。同时,本案中接送女儿上学是赵先生日常生活的必需需求,且经实际测量,赵先生上班从家直接到公司的所花费的时间大约为27分钟,从家到女儿乘车的公交站再到公司所花费的时间大约为36分钟,这多出的9分钟应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内。对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某电子公司的诉讼请求。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因妻子经常上夜班,所以先送女儿到公交站乘车上学,然后自己在上班,是赵某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虽然这不是顺路,也不算绕得太远,时间上相差不过10分钟,并且这几年来赵某已经形成了规律,单位的同事也大都清楚赵某这个习惯。所以赵某上班路上先送孩子到公交站,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的情形,所以其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该认定为工伤。据此,法院作出了驳回某电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



李二保 作 新华社发

老人贪小便宜遭恐吓 超市人员勒索被判刑

□ 石磊

2018年3月,王老太在某超市购物时,将一包已称重并贴好价签的车厘子私自解开并添加一些后结账。不料,这一幕被超市防损员齐某发现,他以王老太构成偷窃罪要扭送到派出所为名相恐吓,向其索要钱财,并扣留了王老太的身份证。极后面子的王老太迫于无奈,只好到银行取出6000元钱交给齐某,并取回了自己身份证。

回到家中,王老太越想越气愤,在经过几天的思想斗争后,最终将这一事情告诉了女儿。闻听此事,女儿立即带着王老太来到超市找齐某理论,但此时齐某早已从超市辞职,不知踪迹。面对这一情况,王老太的女儿只好和妈妈赶到公安机关报案。于是,已跑到了外省打工的齐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并随后被公诉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罪移送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齐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同时,齐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故意犯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对其从重处罚。但鉴于齐某当庭认罪,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于是,法院最终以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齐某敲诈王老太6000元,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情形,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同时,考虑到齐某属于累犯,但其当庭认罪,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对犯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应当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刑罚”的规定,法院还并处齐某罚金2000元。

此案的发生,与超市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当有一定关系。对此,法官提醒超市方,一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也提醒老年人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切忌贪小便宜。此外,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切记及时报警,以避免自己遭受损失。



酒后发飙伤朋友 寻衅滋事陷囹圄

□ 聂涛

酒,是待人接物、增进亲朋好友情感的纽带。然而,酗酒闹事,惹出官司却是得不偿失。近期,站在被告席上,听到法院以犯寻衅滋事罪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时,被告人亚某痛心疾首,后悔不已:“都是我酒后没控制好情绪,我诚心认罪悔罪!”

2018年5月的一天晚上,被告人亚某与被害人姜某等一帮朋友到饭店聚餐。饭后,看到不胜酒力的亚某已经醉酒,为了他安全考虑,姜某骑电动车送亚某回家。在送亚某回家路上,亚某拦住过往车辆不让通行,姜某多次劝说,亚某不仅不听劝,还与姜某发生撕扯。被他人劝开后,姜某骑车准备离开时,亚某将姜某连人带车扑倒,致姜某受伤。经鉴定,姜某伤情为轻伤二级。案发后,亚某家人赔偿姜某13万元,姜某对亚某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亚某酒后滋事,致他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惩处。鉴于亚某在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且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结合亚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本案的社会危害性,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



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本案中,亚某酒后面对姜某不要他拦车的劝说,不仅不听劝,还与姜某发生撕扯,并趁姜某不备,连人带车将姜某扑倒,致其轻伤二级。亚某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的“情节恶劣”情形,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行为,所以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亚某在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且当庭自愿认罪,所以被法院从轻作出以上刑罚。

朋友相聚,适量饮酒本无可厚非,但是如果饮酒过量,就会酿成悲剧。这起因饮酒引发的刑事案件,给我们带来了启示,在以后的聚会中,特别是春节期间的走亲访友时,希望大家高兴之余要有度、有节的饮酒,以此为鉴,避免招惹祸端。



□ 古孟冬

文明养犬,不仅是养犬人对他人、社会的责任,也是对爱犬的一种保护。近期,省会的何女士就因在遛狗时未给爱犬拴犬链,不仅导致小狗被车辆撞伤,而且向肇事车主索要赔偿的诉讼请求还被法院驳回,心情郁闷之极。

2018年3月的一天早起,何女士携带自己的贵宾犬到小区楼下遛圈。正当小狗在小区道路上尽情地撒欢儿时,同小区居民马女士驾车从对面行驶过来,将贵宾犬卷入车底,致其受伤,为此先后花掉何女士治疗费等各项费用2万余元。事情发生后,经与马女士多次协商无果,何女士以事发时马女士在小区内车速过快、未尽到

狗未拴链被撞伤 车主是否需赔偿

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由,将马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自己损失2万余元。

马女士在答辩中声称,何女士作为贵宾犬的主人,出门遛狗时应给其系上束犬链。正是由于其未给小狗系上束犬链,才导致此次意外事件的发生。另外,小区没有限速标志,自己的车速也并不快,而且贵宾犬体积过小、奔跑迅速,不容易被行驶中的司机发现。据此,马女士认为自己没有责任,也不该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事发小区内没有限速标志,马女士所驾驶的车辆一直在匀速正常行驶,不能显示车速过快。何女士饲养的小狗在未束犬链的情况下,突然从马女士驾驶的车辆的右侧钻入到车底,且钻入的位置应属于驾驶员驾驶盲区,所以马女士在此事件中无过错。而且,事发的主要原因是涉案小狗未束犬链,何女士作为主人没有尽到对饲养小狗的监管义务,致使小狗受到伤害,其作为饲养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驳回何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我国法律将宠物界定为公民的个

人财产,不是道路交通的参与者,所以本案不适用机动车的无过错责任原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本案中马女士是否对何女士贵宾犬的损伤承担责任,要看其在该事件中是否存在过错。

首先,根据何女士提供的小区监控录像以及马女士提供的行车记录仪显示,何女士的贵宾犬由马女士汽车的中后部进入,经汽车后轮碾轧受伤。由于贵宾犬体积过小、体重较轻,所以马女士无法通过机动车后视镜发现小狗,马女士也表示在行车过程中没有察觉出有何异样,故此初步判定马女士不具备主观上的故意。

其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但因何女士和马女士所在小区没有限速标志,同时根据何女士提供的视频显示来看,马女士的行车速度相对较慢,何女士依据主观做出的其车速过快、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判断不能得到客观事实的支持。据此,贵宾犬受伤虽然确系马女士开车所为,但由于马女士不具备主观故意,

其不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石家庄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何女士作为贵宾犬的主人,在携犬出户时应当尽到拴管义务,但从何女士提供的案发视频可以发现,奔跑着的贵宾犬没有拴狗链,也就是说何女士对小狗的看管存有过错。因此,小狗的受伤何女士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何女士贵宾犬的受伤虽系马女士开车碾轧所致,但其在这一事件中并不存在过错,所以法院作出了驳回了何女士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当前,随着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各种事件也呈上升趋势。在此,办案法官通过这一案例,提醒狗的饲养人,从爱护狗的角度出发,一定要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特别是在携狗出户时,一定要对犬只进行束缚并由成年人牵引。如果因狗未拴牵引或者牵引不当引发交通事故,其饲养人不仅会自行承担狗受伤或死亡的损失,甚至还会承担包括车损、人身伤害赔偿等在内的全部责任。